

苏州大学

苏大人〔2019〕8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等4个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苏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苏州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苏州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业经校第十二届党委第9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上述标准与《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苏大人〔2011〕66号）、《应聘创新创业团队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科研业

绩及学术能力》（苏大人〔2012〕31号）、《应聘人文社会科学类（体育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苏大人〔2013〕35号）、《苏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苏大人〔2010〕36号）并行执行一年。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思政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5号），以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校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在岗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职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或不能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2年以上应聘。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应聘。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应聘。

（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应聘。

（五）受行政处分、政务处分或党纪处分期限内，不能应聘。

（六）有伪造学历、学位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者，终身不能应聘。

第四条 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要求

凡1997年(含1997年)以后补充到高校的人员，申请中、高级职务时，必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请中、高级职务者，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根据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评审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职务：

- 1、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八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第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

第四章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副教授：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须受聘讲师职务8年以上。

2、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8课时（任现职年限超过5年的，以近5年计），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

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荣誉1次（均不含集体类荣誉称号、奖项等）；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其中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经学校认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的，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且仅限2本；本人撰写12万字以上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且仅限1本。核心期刊论文不可全用专著替代。

(二)主持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的校级研究课题2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本学科研究课题1项。

第五章 教授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须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8课时（任现职年限超过5年的，以近5年计），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独立或主持制定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3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获得过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荣誉（不含集体类荣誉称号、奖项等）。

第二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8篇。经学校认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篇，且仅限1本。

(二) 主持市厅级以上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本学科研究课题1项。

(三)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一)1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一)1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二条 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任教师按照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参加评聘。

第二十三条 “延迟1年”:如正常年限未满,按正常期限+1年计算;如正常年限已满,接受处分之日起向后延迟1年计算。“延迟2年”、“延迟3年”计算方法同“延迟1年”。

第二十四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期刊资源整合服务平台”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包括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期刊及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核心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会议

综述、译文、介绍性书评不计学术论文；专著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六条 校级荣誉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或“苏州大学”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自2020年起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标准相抵触的，以本标准为准。